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

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		
基金简称	金鹰添盈纯债债券			
基金主代码	003384	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	
公告依据	《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。	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6年2月12日		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6年2月12日		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50,000.00		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50,000.00		
	暂停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金鹰添盈纯债债券 A	金鹰添盈纯债债券 C	金鹰添盈纯债债券 D	金鹰添盈纯债债券 E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3384	012623	021954	021955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	是	是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50,000.00	30,000.00	50,000.00	50,000.00
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 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50,000.00	30,000.00	50,000.00	50,000.0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注：（1）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。

（2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，2026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休市，2026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起照常开市。

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金鹰添盈纯债债券 A、金鹰添盈纯债债券 D、金鹰添盈纯债债券 E 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 5 万元（不含）的申购、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，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 5 万元（不含）的转换转入业务；从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 5 万元（不含）的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。

（3）从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金鹰添盈纯债债券 A、金鹰添盈纯债债券 E 恢复正常申购业务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）。

从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恢复金鹰添盈纯债债券 D 在全部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 300 万元（含）；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申请。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，将另行公告通知。

（4）根据 2025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公告》，暂停金鹰添盈纯债债券 C 在全部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 3 万元（不含）的申购、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，该公告限制大额申购条款不变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，避免因交易跨节假期带来不便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(1)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6135-888

(2)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：www.ge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。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。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须谨慎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投资者购入基金时，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，货币市场基金、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，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，也有可能损失本金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5日